

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：(02)2292-7680 分機：101~106 傳真：(02)2292-7681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32 號		報告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		
		送樣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/貨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務收樣		
工程名稱：				
業 主：				
監造單位：				
承 包 商：				
供料廠商：				
樣品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所示；				
結構部位：				
加註項目：				
取樣日期： 年 月 日		會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若未勾選視同不會驗)</small>	會驗日期： 年 月 日	
單位/公司名稱				
取樣人員				
送驗人員				
會驗人員 <small>(需親筆簽名)</small>				
委託單位：			委託者：	
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傳真：	
	行動電話：		Email：	
報告是否列印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small>(若未勾選視同不列印)</small>	地址：	
付費廠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委託單位；			聯絡人：	
發票抬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；			統一編號：	
電話：		傳真：	E-mail：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		
報告型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(請提供英文資訊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及英文須另加收新台幣 500 元含稅				
申請件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(費用為普通件 1.5 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急件(費用為普通件 2 倍)，未勾選視同普通件 <small>(因試驗均有樣品養護及實驗室調節時間，試驗實際完成日期請與實驗室確認)</small>				
報告共需_____份，若未填寫皆為一式三份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委託單位_____份；業主_____份；承包商_____份；供料廠商_____份；付費廠商_____份；其它_____)				
報告郵寄 收件人：	地址：			

報告編號：

C X

試驗項目/試驗方法(規範)

如附件所示

試驗內容備註

留樣退還 否；是[付費方式：自取郵寄/貨運(到付；於試驗費另加收)]；(未勾選視同不退樣)

收件單位/人員：

地址：

1.自取退樣者，請於報告寄出日期七日內取回。若逾期未取回者，一律改為郵寄/貨運，並加收運費。若運送過程中，致樣品發生損毀、遺失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相關責任。 2.塗料、樹脂類產品一律退樣。

試驗項目是否需轉件/外包：是 否 (若未勾選視同不轉件/外包)

轉件/外包項目

試驗方法/規範

轉件/外包實驗室

以上資訊包含試驗所需附件及申請書第1頁資訊，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。同意委託本公司執行試驗、轉件/外包等試驗所需相關工作安排。

委託者簽名：_____

1. 委託單位/者為本委託申請案件實際負責窗口，包含負責本案試驗細節，保證資料填寫之正確性，若有填寫不實之情事願付相關法律責任。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「委託單位/者」及「實驗室」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。 2. 委託單位/者應協助處理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，履行付款義務，絕無異議。若本件試驗及其試驗費用涉訟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3.若委託單位/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，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。 4.本公司依試驗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，針對破壞性試驗樣品進行破壞，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申請試驗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，若因委託單位/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，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。

審核人員

收件人員

收件日期

年

月

日

試驗人員

行政人員

預出日期

年

月

日